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雪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243,680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1,014,803股变更为537,771,123股。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成交最高价为8.73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50,006,212.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720,459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1,014,803股变更为537,771,123股。

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541,014,803股变更为537,771,1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84,600	0	8,684,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2,330,203	3,243,680	529,086,523
三、股份总数	541,014,803	3,243,680	537,771,123

注:公司"科达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2024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4,032.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初步测试,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929.61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等。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初步测试,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4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初步测试,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579.09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032.9万元,将减少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32.9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确定后尚需经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亿元至-1.8亿元,与上年同期-2.64亿元相比,减亏0.84亿元至1.44亿元。

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亿元至-1.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亿元至-1.8亿元,上年同期为-2.64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亿元至-1.9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1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45.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70.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4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的短期不足使得公司的传统业务恢复未及预期。其次,公司在国内部分行业或区域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营销策略,对应收账款的规模进行了适度控制,主动放弃了部分可能会带来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项目。此外,公司针对部分业务和区域的投入比重做了一定调整,尝试拓展更多政府以外的行业市场机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传统主力市场的业务收入。费用端,由于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国产化等研发领域保持了较大的投入,费用支出方面仍较为刚性。

2、公司积极应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及各类挑战,对内加强内部管控,对外全面拓宽市场。随着2024年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海外业务发展战略,除子公司海外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展略低于预期外,公司海外及国内通用行业市场拓展、边缘计算等新业务开拓方面均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略高于上年同期,2025年一季度有望延续良好的业务回升态势。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0.84亿元至1.44亿元。

3、本期业绩变化还有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2024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2024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4,03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尚待专业评估及审计机构进行最终评估和及审计。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期: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7日

● 回售期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柳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柳药转债"。截至目前,"柳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柳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柳药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366天(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2024年2月为闰年2月),利息为100×1.80%×366/365=1.80元/张。因本次回售的应计利息与"柳药转债"第五年的付息金额相同,且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柳药转债"2025年付息工作,故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柳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柳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3",转债简称为"柳药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柳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柳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柳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柳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柳药转债"。截至目前,"柳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制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福堂、赵文革、王联合、李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苏玉珠、淡勇、王秋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苏玉珠为会计专业人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贺兵奇、车建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月27日(由于2025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1月27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2025年1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9.09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2.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2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月27日(由于2025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1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2.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8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00.00万元到-55,4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00.00万元到-60,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00.00万元到-55,4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00.00万元到-60,30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9,05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4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83.0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4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环境、地缘政治、市场竞争等各方面的影响,市场拓展难度增加,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导致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初步测算,2024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9,775.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2024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9,775.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5,735.46	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4,039.99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9,775.4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期末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172.68万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无形资产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47.06万元。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72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039.9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9,775.4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祝小兰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祝小兰女士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茅志鸿先生接替祝小兰女士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茅志鸿先生,自1999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长达25年,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42,23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9元/股~4.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1元/股,最低价为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42,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

●增资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港币增加至10,000万港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进出口业务管理,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境外经营活动和国际市场的拓展,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拟对香港子公司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港币增加至10,000万港币。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KE MATERIALS(HONG KONG)CO.,LIMITED
注册资本	200万港币
股权结构	鑫科材料持股100%
地址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D HONG KONG
注册证明书编号	76828874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18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41.18
资产负债率	-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2

三、增资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前后,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被增资对象	增资方案实施主体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香港子公司	鑫科材料	200	9,800	10,000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进出口业务管理,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境外经营活动和国际市场的拓展,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经营过程中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638.06万元到19,638.06万元,同比减少135.67%到142.95%。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731.25万元到13,731.25万元,同比减少1604.27%到1877.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638.06万元到19,638.06万元,同比减少135.67%到142.95%。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731.25万元到13,731.25万元,同比减少1604.27%到1877.7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38.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1.2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不振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年度盈利出现亏损。在严峻形势下,公司将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充分发挥产业链和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80元/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截至2025年1月1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3244.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7531.9113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新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衢州新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计划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8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2025-00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月1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3244.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7531.9113万元。

上述增持实施后,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72,7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6%;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2,8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5%,衢州新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